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8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

陳書維

被告 陳科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6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80巷與松江路581巷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許冠群所駕駛（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）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349元（含零件146,951元、鈑金13,440元及烤漆41,958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2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查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9月，迄本件

車禍發生即111年11月6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,17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鈹金13,440元及烤漆41,958元，共計139,570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39,570元為必要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9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8日，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6,951 \times 0.369 = 54,225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46,951 - 54,225 = 92,726$ |
| 02 | 第2年折舊值 | $92,726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8,554$ |
| 03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92,726 - 8,554 = 84,172$ |